

## 广东省制定大力开拓国内市场若干措施

最近,广东省人民政府提出,按照力争 20 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战略,在经济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广货销售的市场结构也必须在扩大省内销售的基础上由“三三制”向“四四二”目标迈进,即由目前广货销售在国外、省外和省内各占 1/3 的格局,发展成国外和省外市场各占 4 成、省内市场占 2 成的格局。在一定时期内,以开拓西南、西北和东北市场为重点,发展和扩大中南市场;不失时机地开拓华东和华北市场;在继续扩大大城市市场的同时,努力开拓中小城市和广大农村市场。为此,该省提出:在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和开放城市、特区建立面向全国的现代化大型专业批发市场、购物中心,并发挥核心市场的辐射作用;在连接外省、区的市建设对周边省份辐射的贸易市场,在广货销售较集中的西南、西北和中南等市场上建立大规模的广货批发供求中心,组建“广东商业城”、“广东工业村”。在加快发展省内连锁经营的同时,积极拓展省外连锁商业、服务业,并以省驻各地办事处为基地,建立推销广货的商务中心或服务公司。大力发展集团经营,发展一批具有多个投资主体、多元化经营、科工贸一体化的综合性企业集团,形成推销广货的“联合舰队”。

## 山东省实施小城镇建设“百新工程”

山东省政府确定从 1995 至 2000 年在全省重点抓好 5 个小城镇建设试点县和 100 个新型小城镇建设试点镇。对试点县的建制镇和 100 个试点镇的建设,统称小城镇建设“百新工程”。通过实施“百新工程”,树立不同经济条件下的小城镇建设示范县,同时建设一批规划科学,功能齐全,交通方便,环境优美,经济发达,各具特色的新型小城镇。具体目标是:“百新工程”所属的建制镇,其驻地人口规模达 2 万人以上,城镇化水平达 60% 以上;财政收入、乡镇企业利税总额在 1994 年的基础上翻一番,农民人均纯收入达 3500 元以上;新建房屋综合开发率达 80% 以上,新建住宅楼房率达 80% 以上,人均居住面积 15—18 平方米;要兴办工业、商业小区,有吸引乡镇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到小城镇集中建设、连片开发的具体政策;镇驻地街道硬化率达 100%,路灯和供排水设施完备,积极推广能源新技术,有条件的要集中供暖供热供气,建有 35 千伏及以上的变电站,电力设施满足生产、生活需要,镇域电话普及率每百人 7 部以上;建有自来水厂,生活用水符合国家规定饮用水

标准;科技、教育、体育、卫生、文化、娱乐等公用设施齐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公共绿地占建筑用地的比例不低于 5%,镇驻地设有水冲公厕;根据当地实际,建有适应经济发展需要的不同类型的市场和商业街(区);消防、交通等公共设施齐全,使用方便。对“百新工程”实施政策扶持,资金重点倾斜,项目优先安排;建立以居住地划分城镇户口和农村户口的户籍管理制度,凡在小城镇有固定的住所、稳定的生活来源的农村人口,可以在交出承包地、由公安机关办理审批手续后,本人及其家属家属、子女在小城镇登记为城镇户口。

## 吉林省在 10 强镇改革户籍制度

吉林省最近在省 10 强镇改革户籍制度,主要内容是:凡是在 10 强镇同时具备合法固定的住所和稳定的就业条件,且暂住 1 年以上的下列人员可以申请在小城镇落户:在小城镇务工经商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被小城镇机关、企事业单位或投资兴办实业的国内单位和外商聘用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小城镇购买商品房或经批准自建房的居民及其直系亲属;华侨和港澳同胞、台湾同胞经批准在城镇购买商品房或自建房,需要照顾入戶的内地亲属;投靠小城镇居民、职工的直系亲属;在小城镇规划区被征用土地的无地人员;在小城镇投资兴办实业的外商的国内亲属和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的内地亲属;其他有正当理由,符合在小城镇落户条件的人员。按上述条件办理小城镇户口的人员与原当地居民享受同等的权利与义务,其户口原则上在 5 年之内不得迁往其他市、镇。实行小城镇户籍制度改革的镇,按照居住地登记户口的原则登记常住户口,不再实行“农转非”制度。小城镇居民户口按非农业人口进行统计。

## 河北省规范各类检查活动

为进一步规范各类检查活动,确保企业集中精力依法生产经营,河北省政府办公厅最近发出通知,规定对各类检查活动要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财政、物价、税务、工商、交通、环保、消防、治安、生产、安全、卫生、防疫、技术监督、审计等部门要依法对企业进行检查、审计,省级行政执法部门的检查,须报经省政府法制局批准;市地县行政执法部门的检查,须报经同级政府法制部门批准。市地县法制部门批准的检查活动须及时报省政府法制局备案。未经法制部门批准,巧立名目对企业进行检查或未出示批准文件的,企业有权拒绝检查或向当地政府举报。禁止一切不必要的检查,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规定之外的,诸如对企业的评比、达标、升级等类检查活动,一律禁止和取消。